

第八章 粮食与农业

第四十六条

农业发展与粮食生产

1. 成员国应合作发展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和渔业, 以实现以下目标:

(a) 保障粮食安全; (b) 提高农业、畜牧业、渔业和林业的生产与生产力, 改善工作条件并在农村地区创造就业机会; (c) 通过本地加工动植物产品提升农业生产; (d) 通过建立非洲商品交易所保护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的价格。

2. 为此, 并为了促进生产结构的一体化, 成员国应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:

(a) 农业投入品、肥料、农药、精选种子、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兽药产品的生产; (b) 河流和湖泊流域的开发; (c) 海洋和渔业资源的开发与保护; (d) 动植物保护; (e) 在区域和共同体层面协调农业发展战略和政策, 特别是涉及主要农产品和投入品的生产、贸易和营销方面; 及

(f) 协调粮食安全政策以确保:

(i) 减少粮食生产损失; (ii) 加强现有机构以应对自然灾害、农业病害和害虫防治; (iii) 在区域和大陆层面缔结粮食安全协议; (iv) 在成员国遭遇严重粮食短缺时提供粮食援助; 以及

(v) 保护区域和大陆市场，主要惠及非洲农产品。

第47条

粮食和农业议定书

就本章而言，成员国应根据《粮食和农业议定书》的规定进行合作。